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且本報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tgl.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育華先生
歐紅蓮女士
余庭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樂棠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林禮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景華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歐紅蓮女士
林禮喬先生
盧樂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振威先生(主席)
盧樂棠先生
黎景華先生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
曾慶贊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城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8樓8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tgi.hk

股份代號

83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呈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席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儘管香港餐飲及零售業正處於艱難時期，但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不僅成功維持業務營運，更錄得正數增長。由於航空餐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隨著乘飛機訪港的旅客增加，以及香港市民持續熱衷外遊，我們的業務得以增長。此外，我們於年內成為了多間連鎖餐飲公司的冷凍食品供應商，從而帶來額外收益，業績較去年有所提升。因此，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壯大，能夠更有效抵禦二零二六年可能出現的經濟衝擊。

我們將繼續盡全力經營業務，並不時審視我們的策略，以適應最新的業務環境。同時，我們亦會評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務求使業務發展得更強健。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 閣下對本公司堅定的支持。如同過往一樣，我們將竭盡所能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及業績。

主席

黎景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一間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榮泰餐飲有限公司(「榮泰」)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天炁有限公司(「天炁」)及新景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而言，合營公司應擔任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i)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有條件同意以貸款3,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以根據合營協議於香港經營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品及飲料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銷售及收益將得到提升。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由於運興泰集團自天炁收購了合營企業40%的股份，合營協議已告終止。因此，合營企業成為了運興泰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保持物流量能	保持物流量能	重新設計物流路線及安排，保持物流量能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加約**13.4%**。其中約**110.6**百萬港元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二零二四年：**90.9**百萬港元)，而約**12.4**百萬港元來自餐廳經營(二零二四年：**17.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加工生食品批發的收益有所增長。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總額約為**7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1.8**百萬港元)，其中約**75.2**百萬港元來自加工食品業務(二零二四年：**58.8**百萬港元)，其餘約**1.8**百萬港元來自餐廳營運(二零二四年：**3.0**百萬港元)。營運除稅前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運除稅前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4**百萬港元，乃由於工資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港元，而去年所得稅開支則約為**0.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約**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0.9**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報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二四年：**2.4%**)，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4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5.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或美元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年度結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該等物業」)，而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7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須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在該等租賃協議過期後，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友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亦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概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對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及「僱員及薪酬政策」章節。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黎先生」)，74歲，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職於半島集團，離職前擔任助理集團總監，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Hyatt Auckland，離職前擔任物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香港冷氣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酒店及航空配餐業務之供應部門)，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於華美達酒店任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調任至天寧皇朝酒店，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經理助理(食品服務部門及供應分部)。

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成功完成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專業進修中心的三套課程(即食品及飲品監控、酒類及烈酒管理以及肉類技術及管理)以及為期兩週的餐旅財務管理課程。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黎浩然先生(「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黎浩然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黎浩然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管理建築及翻新本集團之工場、倉庫及配套辦事處、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中學擔任教師。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先生之子。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續)

何健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健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何健華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管理存貨水平、構思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健華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鍾育華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透過其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已累積豐富的食品相關業務管理經驗。鍾先生擔任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戈雲」)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為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冷凍蔬菜及冷凍生肉產品供應商。彼現時亦擔任廣州戈雲若干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該等集團公司於業內開展多項業務活動，範圍包括食品儲存及冷凍食品配送、肉類及蔬菜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貿易。

鍾先生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約38.0%權益。鍾先生亦為本集團關聯方廣州戈雲的股東。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的配偶。

余庭曦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香港及澳門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運興泰任職，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任職於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現時為營運總監。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余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客戶關係及銷售、發展業務機會、物流管理、生產計劃及質量管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取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續)

歐紅蓮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食品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曾為廣州一家生產公司之業務經理。彼連同其配偶鍾育華先生(彼亦為非執行董事)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約32.0%權益。彼亦為本集團關聯方榮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食品貿易公司)的唯一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培訓及發展學會的會員。

周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曾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交通主任，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效力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離職前擔任營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效力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為止。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基礎文憑。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盧樂棠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盧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集團會計師助理，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曾效力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曾效力Hana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wire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效力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彼擔任John Lo & Co.的合夥人。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禮喬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林先生擁有逾19年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梁景威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方聲澤律師行的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彼恢復擔任余大峰律師行的顧問。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買賣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包括提供運輸服務)及經營一間餐廳。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包括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6至133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0至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7,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14,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於年內成為了多間連鎖餐飲公司的冷凍食品供應商，從而帶來額外收益，業績較去年有所提升。因此，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壯大，能夠更有效抵禦二零二六年可能出現的經濟衝擊。

本集團將繼續全心全意經營業務，根據最新的業務環境不時制訂更好的業務策略。同時，管理層亦會研究任何可能的目標，收購彼等認為能夠使業務發展得更強健的目標。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育華先生

余庭曦先生

歐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余庭曦先生、盧樂棠先生及周振威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重大合約有關本集團業務，而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73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回報。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投購所有必要之保險，並每月作出供款，亦已制定措施致力保障全體員工的個人資料。員工有渠道表達彼等對於工作的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各性別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成就後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百分比
何健華	28,000,000	2.00%
黎浩然	14,000,000	1.00%
歐紅蓮(附註)	980,000,000	70.00%
鍾育華(附註)	980,000,000	70.00%
余庭曦	28,000,000	2.00%

附註：歐紅蓮女士為鍾育華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980,000,000	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開始及結束時，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140,000,000份，即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為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而言屬於寶貴的人力資源。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購股權計劃計算認購的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可供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限額更新後,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40,000,000**份。

於報告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為**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認購限額

在截至(包括)任何授予日期的任何連續十二(12)個月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為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受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購股權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或在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較短期間，或在其他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的較短期間。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彼所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根據彼所獲授當時存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情況下有關參與者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有關參與者所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根據彼所獲授當時存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股款的期限或必須就此支付貸款的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代價1港元後可予接納。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釐訂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四日屆滿。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與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於業務營運中並無發現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本年度，(i)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及(ii)各當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責任的年度聲明。鑒於上述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進行檢討，且亦毋須決定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優先承購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友興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運興泰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與運泰有限公司(「**運泰**」)(前稱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及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友興**」)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主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運泰及友興訂立新的主供應協議，以向運泰及友興供應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9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且年度代價不多於10,000,000港元，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在本報告中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與友興訂立的主供應協議(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主協議項下與關連方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比較：

合約名稱	記錄於簿冊及 紀錄的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千港元	公告所披露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年度上限 千港元
關聯方協議		
與運泰及友興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	7,862	9,000

由於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運泰及友興訂立新的主供應協議，以向運泰及友興供應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為期三年(「二零二五年主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9,999,999港元。由於二零二五年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五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交易(i)均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榮式訂立的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與榮式控股有限公司(「榮式」)、榮式餐飲(灣仔)有限公司(「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有限公司(「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有限公司(「永獲利」)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包括榮式及其附屬公司、榮式餐飲(大角咀)及孔氏(昭群)有限公司(「孔氏(昭群)」))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同日，運興泰集團、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環球」)、榮泰、榮式及孔氏(昭群)就榮式環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榮泰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榮式、孔氏(昭群)與榮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特許權費訂立補充合營協議。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運興泰集團與榮式、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同日，運興泰集團、榮式環球、合營公司、榮式及孔氏(昭群)訂立補充合營協議(「二零二三年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榮式環球根據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以及根據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特許權費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由於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榮式、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以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少於7,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供應協議	8,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總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6,857,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有關交易乃：

- (1) 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庫存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頁「權益掛鈎協議」一節。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股東以外人士發行未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的股本證券，以籌集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惟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如有))或出售庫存股份所籌集的款項。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原因是彼等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提供服務／貨品，並進行調查，與彼等互動，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合適信貸額。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評估給客戶延長信貸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可收回能力問題。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自根基穩固的供應商或知名企業供應商，確保該等供應商能夠應要求交付貨品／服務。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政策供全體員工遵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量佔本年度總銷量約**60.8%**，其中最大客戶銷量約佔**37.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1.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佔**19.9%**。

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關聯方除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全年一直維持不少於本公司普通股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為350,000,000股，佔25%。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會報告

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准許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已生效。本公司已為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保險。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有意持有及投資本公司股份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項寬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及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余庭曦先生、盧樂棠先生及周振威先生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育華先生

余庭曦先生

歐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燦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其亦負責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惟若干重大事宜仍須經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至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續)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就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年內，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會績效評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惟對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技能除外)。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政策。評估範疇至少涵蓋以下各項：

- 董事會組成及技能
- 董事會文化及互動
- 董事會實務
- 及時向董事會提供高質素資料
- 董事會會議
- 合規及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程序包括：(i)識別方針及範圍；(ii)由董事填寫有關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績效的問卷；(iii)由公司秘書分析問卷結果，並於必要時與個別董事會面；(iv)將評估結果提呈董事會作進一步討論；(v)由董事會釐定行動計劃以提升董事會績效及效能；及(vi)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取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此等機制將獲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貢獻

- (i)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GEM上市規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ii) 董事會的組成應充分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領導本公司實現目標。
- (iii) 執行董事每年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會面一次。
- (iv) 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v)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與待董事會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確定有關事宜屬重大，則該事宜應透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B.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獨立性

- (i)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於委任前的獨立性以及現任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持續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及其直系親屬的獨立性，以及彼等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 (ii) 當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時，
 - a. 提名委員會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b.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可進一步獲委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該決議案隨附文件，包括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確定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獨立且彼應獲選連任的過程和討論。
- (iii) 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批准該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iv)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續)

C. 獲取獨立觀點的頻道

所有董事均有權在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在合理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

D. 表達獨立觀點的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通告所有董事，以提供機會予彼等出席，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的議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有合理通告。
- (ii) 董事會文件通常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 (iii) 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獲通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且有機會於會議前向董事長表達意見。
- (iv)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表達意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通過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及買賣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一間餐廳。憑藉多元化的業務，透過在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的所有方位了解持份者的重要，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制訂以下價值觀，為僱員的品行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有關價值觀完全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中：

- 誠信：做正確的事；
- 卓越：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
- 合作：合作做得更好；
- 負責：對我們的承諾負責；
- 同理心：關心持份者；及
- 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其業務策略，並緊隨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確保採取及時積極的措施應對變化並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3，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更新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來往的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直接向執行董事及指定人士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報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為此目的，電子郵件帳戶(whistleblowing@winningtower.hk)經已設立。所有報告事項將被獨立調查，同時，從舉報人收取的所有資料及其身份都將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D.2.4，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行為指引及最低標準，以及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欺詐的責任，以幫助本集團抵禦貪污行為，並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報告渠道報告任何合理懷疑欺詐及貪污案件或任何企圖欺詐及貪污的情況。本集團絕不容忍僱員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來往中出現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預防、威懾、偵測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黎景華先生	4/4	1/1
黎浩然先生	4/4	1/1
何健華先生	4/4	1/1
余庭曦先生	4/4	1/1
歐紅蓮女士	4/4	1/1
鍾育華先生	4/4	1/1
周振威先生	4/4	1/1
盧樂棠先生	4/4	1/1
林禮喬先生	4/4	1/1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在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能力的情況下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樂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留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評閱及備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年報，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所有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1,250,000港元，而與非核數服務有關的費用則為1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周振威先生(主席)、盧樂棠先生及黎景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妥為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合共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黎景華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主席)、歐紅蓮女士、林禮喬先生及盧樂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而言，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5. 協助本集團定期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戰略需求物色潛在新董事候選人，經評估相關候選人的背景、技能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認為毋須推薦新董事或行政總裁候選人。

董事會多元化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挑選董事會成員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2) 董事會不再是單一性別組成，並且以委任女性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為目標，以進一步達到性別多元化；及
- (3)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年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框架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對董事會投放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進行，準則包括：(i)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程度；(ii)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了解程度；及(iii)其他因素，例如是各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次數、誠信、溝通技巧，以及董事能否維護及秉承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及價值。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最高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方式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專業發展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B(j)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根據規則第5.02F至5.02H條的規定，董事已完成足夠時數的培訓。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以及獲提供最新消息，以確保充分明白彼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年內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主題					持續專業 發展模式外部 提供者(外)/ 內部提供者	時數
	董事會角色、 職能及職責	發行人責任及 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關業界特定 發展的最新消息	(內)/自主 學習(自)	
黎景華先生	董事職務及長期停 牌、審核委員會及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董 事職務的複習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最 新消息(由香港公司	上市公司貪污問題及 跨境合作的重要性	1. 經濟統計摘要 (ISSH29/2025)(由立	自	16.5
黎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角色(由貝克•麥堅	及最新發展情況(由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治理公會提供)	(由廉政公署提供)	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 組提供)	自	12.0
何健華先生	時律師事務所及致 同(香港)會計師事	提供)			2. 南華早報商業文章	自	14.5
鍾育華先生	務所提供)					自	25.0
歐紅蓮女士						自	13.0
余庭曦先生						自	16.0
盧樂棠先生						自	16.0
周振威先生						自	50.0
林禮喬先生						自	12.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根據明確框架實行所有相關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董事會亦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現有控制措施在減輕已識別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進行訪談、整體簡介、營運效益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核。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現有計劃，每年進行一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的檢討，檢討結果其後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此舉或可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確保已每年進行該等制度的效能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時考慮多個層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最近一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界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透過自行檢討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得出的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有關制度乃為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而設，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相關員工經驗充足，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條，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的股權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的十分之一，則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以提請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後21日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佔彼等所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人士可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時可能使用接近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無法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予有關人士。

書面要求必須說明舉行股東大會的目的，由相關股東簽署，可包含多份形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有效提出，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及將不會因此根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修訂)，則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規所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形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為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的責任乃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且為彼等締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tgl.hk>的公告及年度和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提供書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商討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各項決議案均屬獨立性質，並分開提呈以避免將議案捆綁，由股東大會主席詳細說明進行投票的程序，並回答股東對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出席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一向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與投資界因此得以雙向交流，投資者亦因此得以繼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消息。此外，指定團隊會定期向管理層轉達市場迴響及投資界的意見，藉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及營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分享財務業績，同時亦就與業務的持續發展努力取得平衡。鑒於目前的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業務發展可能需要財務資源，本公司預計短期內不會派發任何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有意將資本投入核心業務。本公司認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是長遠目標，亦是負責任提升股東回報的做法。一旦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將制訂有意義及可預期的股息政策，包括目標派息比率。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基準

此乃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除另有說明外，其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食品買賣以及加工生熟食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後編製。本報告闡述環境及社會領域項下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計及聯交所就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強化版氣候相關披露發佈的最新指引。

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中訂明的以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見第3節)。
- **量化**：本集團披露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在適當情況下解釋計算方法及假設。
- **一致性**：本集團採納一致的披露及計算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同比分析。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予以披露及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上整體責任，包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責任。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是本集團長遠發展及風險管理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

為協助董事會，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由生產、物流、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等主要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統籌資料收集工作、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

- 審視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包括重大氣候相關風險。
- 監督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舉措的實施情況。
- 審閱了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並探討可進一步改進的範疇。
- 批准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集團的年報。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與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期望保持一致，尤其是氣候相關披露方面。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明白，與持份者持續溝通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承建商、監管機構及業界團體，以及社區組織。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會議、日常溝通、培訓及簡介會、客戶及供應商會議、電郵(包括指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聯絡電郵info@winningtower.hk)，以及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

經計及持份者反饋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重大議題：

- 環境：來自燃料及電力使用的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益、水資源耗用及相關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包裝材料的使用，以及氣候相關風險。
- 社會：僱傭慣例、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發展、產品質素及安全(包括食品安全)、供應鏈管理，以及社區投資。
- 管治：商業道德及反貪污、遵守法例法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環境足印主要來自物流貨車耗用的燃料、工場及辦公室的外購電力、水資源的耗用及相關污水處理，以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貨車團隊的總燃料耗用量為25,839升。相應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載於下表：

氣體	公斤
氮氧化物	303
硫氧化物	0
顆粒物	9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制披露一範圍一及範圍二)

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匯報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 範圍一(來自移動源燃料(道路運輸)的直接排放)：

氣體	公斤
二氧化碳排放	67,543
甲烷排放	4
一氧化二氮排放	2

- 範圍二(來自外購電力的間接能源排放)：

本集團的年度耗電量為1,611,105千瓦時。

氣體	公斤
氮氧化物	2,094.44
二氧化硫	3,383.32
顆粒物	161.11
二氧化碳	886,107.75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本集團的耗電量及香港電力生產適用的排放因素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制披露一範圍一及範圍二)(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計錄得約953,657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範圍二)。經參考本集團的年度收益，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7.8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本集團的年度食水耗用量為17,780立方米、污水排放量為17,780立方米，由此分別產生7,156.45公斤及2,514.09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誠如原表所示)。

氣體	食水處理	污水處理
二氧化碳	7156.45	2514.09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用紙及工場用紙，其經大廈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循環再用。

氣體	辦公室用紙 (公斤)	工場用紙 (公斤)
二氧化碳	2,001.6	53,424

A1.5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包裝材料為塑膠及紙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耗用了11.13噸紙包裝及8.97噸塑膠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6 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為減少排放及改善能源效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於午膳時間及非辦公時段減少使用辦公室及工場照明及空調。
- 鼓勵僱員使用雙面及環保紙列印，且僅在必要時進行列印。
- 提醒物流員工遵守香港法例第611章《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關掉貨車空轉引擎。
- 有系統地淘汰較不環保的貨車，且在購買新貨車時考慮燃油效益及環境影響。

A1.7 廢棄物處置、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經大廈管理公司集中收集並丟棄。如廢棄物可回收，管理公司會安排合資格回收商進行回收。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營運中高效利用能源、水資源及材料。我們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燃料、水資源及包裝材料。

電力及燃料耗用數據披露於上文第A1.2節。為改善資源效益，本集團：

- 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如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
- 將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以便關掉閒置區域的設備。
- 落實資源使用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
- 盡可能選擇購買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項下獲得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 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並安排進行廢紙及紙箱回收。
- 鼓勵僱員進行雙面及環保紙列印，並將廢棄墨粉匣交回供應商進行回收。
- 鼓勵客戶使用批量包裝，以減少材料用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高能效措施，於未來三年將耗電密度減少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明白其營運可能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故努力以節能方式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提醒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工作慣例，並探索可行的舉措以進一步減少環境足印。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會對其營運及供應鏈構成物理及轉型風險。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令生產及物流中斷，亦可能會令僱員面臨安全風險。

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

- 識別關鍵氣候相關情境(包括極端天氣事件)，作為風險評估的一部分。
- 根據法例法規，制訂了應對惡劣天氣的措施及特別工作安排，以保障僱員的安全並維持基本業務營運。
- 實施第A1及A2節所述的節能減排措施。
- 監察與聯交所發佈的強化版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相關的最新監管動態，並將逐步加強其氣候相關管治、風險管理及披露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遵守香港適用僱傭法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會向僱員清楚解釋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每年進行表現評核。在考核過程中，主管會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就職位空缺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優先考慮符合資格的內部候選人。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強調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致力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不同崗位的僱員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及能力。

本集團遵守相關健康與安全法例法規，並定期檢討及盡可能改善安全措施。我們的工場已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並已取得所需消防處證書。我們的工場及辦公室均配備滅火器，並清楚標示消防逃生路線；在不抵觸工作時間表的情況下，僱員須參與大廈管理處組織的火警演習。

本集團亦會提醒僱員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如僱員察覺有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應立即向主管匯報。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接受培訓，以發展個人及專業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務範圍內所需培訓及教育，例如食品安全經理培訓課程，使僱員可習得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

本集團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並透過為管理層及董事安排專業協會組織的培訓及會議，積極提倡有效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招聘程序，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議題的事宜，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挑選優質穩定的供應商時，除了產品質素、供應穩定性及定價之外，還將環保及社會表現作為主要評估準則。本集團制定了標準化的定價及訂單流程，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鞏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透過定期報價程序挑選供應商，確保我們能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持續獲得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盡每一分努力確保客戶收到高質素且令人滿意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按ISO 22000、HACCP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原則概念設計及營運，以嚴格確保食品安全。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產品安全政策。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因此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並及時解答客戶任何疑慮。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的反貪污法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指引及行為守則，禁止僱員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擅自從供應商或客戶索取或收取任何利益或禮物。

本集團提醒僱員於僱用期間必須守法。董事每年檢討內部政策，並將加強本集團有關反貪污的風險管理(如有需要)；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回饋社會，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於報告期間內，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向惜食堂捐贈14,805公斤可食用剩食，支持有需要人士並減少食物浪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3至133頁的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貴集團的自有樓宇及租賃土地分別為 22,580,000 港元及 38,570,000 港元(統稱為「 該等物業 」)，乃以公平值計量。計量該等物業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委任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估值進行評估，並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	我們審閱管理層委任的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我們透過比較關鍵估值參數(包括每平方英尺的可出售單位比率及市場資料)，評估所採納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數據。我們亦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關鍵估值參數。我們進一步評估與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假設相關的披露資料。
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 14 及 1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4,540,000港元及48,335,000港元，其中1,960,000港元及9,765,000港元分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須於識別減值跡象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透過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年內並無於損益計提任何減值，以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p> <p>有關事宜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i)識別與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潛在資產減值的觸發事件；及(ii)評估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資產減值測試。</p> <p>我們亦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於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假設、貼現率及方法。我們將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與貴集團的過往數據、最新市場資料、經濟狀況的理解以及類似行業的外部數據進行比較。</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工作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祁詠儀(執業證書編號：P0473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028	108,520
已消耗存貨成本		(77,026)	(61,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73	3,720
僱員福利開支		(25,388)	(24,900)
折舊		(6,929)	(6,910)
運輸及儲存費用		(2,414)	(2,015)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4,122)	(4,204)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89)	(1,1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617)	(9,534)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4)	1,703
財務成本	7	(220)	(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204)	1,4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1	(565)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88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2)	296
非控股權益		119	584
		(2,033)	88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0.15)	0.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88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虧絀)淨額	14, 15	(7,729)	614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計提)的遞延稅項	25	1,275	(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454)	51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87)	1,39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6)	809
非控股權益		119	584
		(8,487)	1,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540	26,231
使用權資產	15	48,335	51,193
商譽	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14	130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19	1,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108	79,1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46	4,67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022	1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23	3,1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3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679	13,155
流動資產總值		39,973	32,8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026	3,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675	7,090
計息銀行借貸	24	383	372
租賃負債	15	3,898	2,888
流動負債總額		22,982	14,216
流動資產淨值		16,991	18,6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099	97,8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00	–
計息銀行借貸	24	1,444	1,827
租賃負債	15	5,929	1,330
遞延稅項負債	25	5,397	6,4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70	9,615
資產淨值		79,729	88,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000	14,000
儲備	27	68,192	76,798
		82,192	90,798
非控股權益		(2,463)	(2,582)
權益總額		79,729	88,216

黎景華
董事

何健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	5,100	32,172	(25,800)	92,230	(5,374)	86,856
年內溢利		-	-	-	-	-	-	296	296	584	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14, 15	-	-	-	-	-	614	-	614	-	614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提的遞延稅項支出	25	-	-	-	-	-	(101)	-	(101)	-	(1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3	296	809	584	1,3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241)	-	-	-	(2,241)	2,208	(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2,241)*	5,100*	32,685*	(25,504)*	90,798	(2,582)	88,2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2,241)	5,100	32,685	(25,504)	90,798	(2,582)	88,21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152)	(2,152)	119	(2,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虧蝕淨額	14, 15	-	-	-	-	(7,729)	-	(7,729)	-	(7,729)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的遞延稅項	25	-	-	-	-	1,275	-	1,275	-	1,27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454)	(2,152)	(8,606)	119	(8,4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2,241)*	5,100*	26,231*	(27,656)*	82,192	(2,463)	79,7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68,1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79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4)	1,445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48)	(155)
財務成本	7	220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155	2,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774	3,92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8	(147)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5	6
撥回復原成本未動用撥備	8	–	(460)
非控股股東貸款獲豁免	6	–	(2,450)
		4,755	5,454
存貨減少／(增加)		(1,267)	9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80)	4,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3)	2,3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60	(1,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85	(971)
經營所得現金		8,573	10,21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7	(146)	(1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27	1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8	1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58)	(6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0)	(4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4	(372)	(35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4	(3,947)	(5,00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減少	34	–	(900)
已付利息		(74)	(1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3)	(6,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5	9,9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	13,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679	10,078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3,077
綜合財務狀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	1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一間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景佑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2,3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運興泰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	100%	生食品及急凍食品加工及貿易
星運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熟食品加工及貿易
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萬福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榮泰餐飲有限公司 (「榮泰餐飲」)	香港	100港元	-	55%	經營一間餐廳
新景泰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Winning Tower Group NZ Limited	新西蘭	100新西蘭元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與另一種貨幣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貨幣不具可兌換性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使用的貨幣為可兌換貨幣，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少量變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章節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對呈列損益表的新要求，包括特定總額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引入關於財務報表主體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增強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了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訂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呈列要求。有關實體必須於報告期末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得具有公眾問責性，並且必須有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且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方符合資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以及(iii)將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改為引用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在結算日期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勾工具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毋須重列過往期間項目，且僅可在不使用後知之見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毋須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應用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的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的所有要求，亦不會創建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被解除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部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乎適用者)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每年進行或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租賃土地及自置樓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資產以重估價值資產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新估值之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30至35年不等)
租賃物業裝修	14%至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4%至25%
機器及設備	14%至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35年
樓宇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根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政策，當使用權資產與租賃土地之權益相關時，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作出調增以反映利息累計，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樓宇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財務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會因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財務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財務資產則由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未由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就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財務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升級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財務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在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上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法作為會計處理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於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會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於日後清償該債務所需支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

倘合約所載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處理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資金之重大利益)，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合約項下的已確認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者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食品

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食品時)予以確認。

部分銷售食品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食品(續)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而言，退款負債將予以確認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存貨耗用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大額回扣

倘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訂明數量，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大額回扣。回扣被客戶應付款項所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一個大額數量的合約，而預期估值法用於具有一個以上大額數量的合約。選擇可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大額數量的數目。我們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b) 提供運輸服務

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提供交運輸服務時按預定期限內予以確認。

(c)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所得收入於(i)向客戶提供的餐飲服務完成；或(ii)資產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一般為交付食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予以確認，並應用將於財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還資產權

退還資產權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還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乃按將予退還貨物的過往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還貨品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本集團就資產預期回報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的任何額外減值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還負債

本集團就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的責任確認退還負債，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還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當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幅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時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上。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倘已達成獎勵原先的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該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變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而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估計稅項虧損31,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232,000港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過期，且不可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或可用的稅務規劃機會，故未能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確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遞延稅項的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更多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根據假設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類似行業中的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運輸服務)；及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獲豁免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原因乃有關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0,608	90,905	12,420	17,615	123,028	108,520
分部間銷售	1,250	1,656	-	-	1,250	1,656
分部收益總額	111,858	92,561	12,420	17,615	124,278	110,17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250)	(1,656)
收益					123,028	108,520
分部業績	(2,407)	(3,032)	229	1,999	(2,178)	(1,033)
利息收入					48	155
非控股股東貸款獲豁免					-	2,45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4)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4)	1,4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	(565)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3,611	106,379	4,759	1,611	108,370	107,99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968)	(9,098)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					16,679	13,155
資產總值					116,081	112,047
分部負債	26,462	16,456	17,031	14,274	43,493	30,73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968)	(9,098)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					1,827	2,199
負債總額					36,352	23,83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4	2,367	211	618	2,155	2,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6	3,294	948	631	4,774	3,9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46)	(99)	(1)	(1)	(147)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	1	6	5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	545	4	61	558	606
撥回未動用恢復成本撥備	-	-	-	(460)	-	(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來自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其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包括運輸服務) 客戶A	46,099	39,718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23,028	108,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食品	110,528	90,820	-	-	110,528	90,820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80	85	-	-	80	85
經營餐廳收入	-	-	12,420	17,615	12,420	17,615
總額	110,608	90,905	12,420	17,615	123,028	108,52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貨品	110,528	90,820	12,420	17,615	122,948	108,435
隨時間轉讓服務	80	85	-	-	80	85
總額	110,608	90,905	12,420	17,615	123,028	108,52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食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45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30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	155
倉儲及處理收入	447	382
非控股股東貸款獲豁免	-	2,450
其他	78	733
總計	573	3,720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4	127
租賃負債利息	146	131
總計	220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77,026	6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5	2,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4	3,925
折舊總額	6,929	6,910
租賃及相關開支	1,089	1,182
董事薪酬(附註9)	5,326	4,7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67	19,30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95	84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388	24,900
核數師薪酬#	1,250	1,238
專業費用#	985	1,876
保險費用#	767	804
維修及保養費用#	1,586	1,313
清潔費用#	656	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8)	(147)	(100)
撥回未動用恢復成本撥備#	-	(460)

*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概無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940	901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350	3,811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小計	4,386	3,847
總費用和其他報酬	5,326	4,748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績效相關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	2,400	-	400	2,800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	480	18	-	498
何健華先生	-	1,020	18	50	1,088
小計	-	3,900	36	450	4,386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120	-	-	-	120
歐紅蓮女士	340	-	-	-	340
鍾育華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580	-	-	-	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120	-	-	-	120
林禮喬先生	120	-	-	-	120
盧樂棠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360	-	-	-	360
總計	940	3,900	36	450	5,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	2,160	–	2,160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	711	18	729
何健華先生	–	940	18	958
小計	–	3,811	36	3,847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120	–	–	120
歐紅蓮女士	300	–	–	300
王宏亮先生*	60	–	–	60
鍾育華先生#	61	–	–	61
小計	541	–	–	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120	–	–	120
林禮喬先生	120	–	–	120
盧樂棠先生	120	–	–	120
小計	360	–	–	360
總計	901	3,811	36	4,748

* 王宏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育華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6	1,456
表現掛鉤花紅	324	186
退休計劃供款	54	36
總計	2,684	1,678

其酬金符合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算。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以使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抵銷本年度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附註 25)	(171)	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4)		1,4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4)	16.5	238	16.5
毋須課稅收入	(8)	0.4	(430)	(29.8)
不可扣稅開支	120	(5.4)	288	19.9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39)	10.8	(472)	(32.7)
未確認稅務虧損	67	(3.0)	598	41.4
其他	253	(11.5)	343	2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171)	(7.8)	565	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52)	29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0,000	1,400,0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15)	0.0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700	33,638	2,130	7,776	3,175	70,419
添置	-	66	19	473	-	558
出售	-	-	(8)	(21)	-	(29)
重估虧絀	(89)	-	-	-	-	(89)
重估時撤回	(1,031)	-	-	-	-	(1,03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0	33,704	2,141	8,228	3,175	69,8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2,920	2,069	6,024	3,175	44,188
年內折舊支出(附註 8)	1,031	634	49	441	-	2,155
出售	-	-	(4)	(20)	-	(24)
重估時撤回	(1,031)	-	-	-	-	(1,03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54	2,114	6,445	3,175	45,2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0	150	27	1,783	-	24,54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33,704	2,141	8,228	3,175	47,248
於二零二五年的估值	22,580	-	-	-	-	22,580
	22,580	33,704	2,141	8,228	3,175	69,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70	34,098	2,149	7,231	3,175	69,723
添置	-	-	61	545	-	606
出售	-	(460)	(80)	-	-	(540)
重估盈餘	1,591	-	-	-	-	1,591
重估時撤回	(961)	-	-	-	-	(96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0	33,638	2,130	7,776	3,175	70,4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1,991	2,014	5,518	3,175	42,698
年內折舊支出(附註8)	961	1,389	129	506	-	2,985
出售	-	(460)	(74)	-	-	(534)
重估時撤回	(961)	-	-	-	-	(96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20	2,069	6,024	3,175	44,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0	718	61	1,752	-	26,23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33,638	2,130	7,776	3,175	46,719
於二零二四年的估值	23,700	-	-	-	-	23,700
	23,700	33,638	2,130	7,776	3,175	70,4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17,460,000港元的樓宇(二零二四年：18,33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自有樓宇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價值為22,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00,000港元)。估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及證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約的差異。上述重估產生的重估虧絀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盈餘1,591,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二零二四年：計入)。

倘自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9,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因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本集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改變。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自有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四年：無)。

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70
重估盈餘	1,591
年內折舊支出	(9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700
重估虧絀	(89)
年內折舊支出	(1,0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樓宇估值(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二零二五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香港 — 樓宇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1,381港元至 1,383港元

二零二四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香港 — 樓宇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1,450港元至 1,451港元

*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愈高，價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3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一般為三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430	2,426	53,856
租賃修改	–	2,239	2,239
重估虧絀	(977)	–	(977)
折舊支出(附註8)	(2,143)	(1,782)	(3,9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48,310	2,883	51,193
添置	–	147	147
租賃修改	–	9,409	9,409
重估虧絀	(7,640)	–	(7,640)
折舊支出(附註8)	(2,100)	(2,674)	(4,7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0	9,765	48,3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29,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24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4)。

土地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價值為38,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310,000港元)。估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及證據，並經考慮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約的差異。上述重估產生的重估虧絀7,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7,000港元)計提資產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估值(續)

倘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將約為30,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11,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租賃土地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因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本集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改變。估計租賃土地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430
重估虧絀	(977)
年內折舊支出	(2,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310
重估虧絀	(7,640)
年內折舊支出	(2,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估值(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二零二五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香港 — 土地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2,255港元至 2,461港元

二零二四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香港 — 土地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2,825港元至 3,079港元

*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愈高，價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218	6,982
添置	147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46	131
付款	(4,093)	(5,134)
租賃修訂	9,409	2,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827	4,21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98	2,888
非流動部分	5,929	1,33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6	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8)	4,774	3,925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920	4,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租賃物業，該租賃包括基於本集團餐廳所得收益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設有每月最低租賃安排。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的可變租賃付款。

(e)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b)披露。

16.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185,000港元，以及分配至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2,117,000港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品	5,946	4,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4,286	11,345
關聯公司	1,001	862
	15,287	12,207
減值	(265)	(412)
賬面淨額	15,022	11,795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本集團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三大客戶	56%	69%
最大客戶	40%	37%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友興」)	646	671
榮至(香港)有限公司(「榮至」)	355	191
總計	1,001	862

有關上述關聯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956	6,851
一至兩個月	3,526	3,828
兩至三個月	540	1,116
總計	15,022	11,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2	512
減值撥回，淨額(附註8)	(147)	(100)
於年末	265	412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多於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7.80%	0.00%	100.00%	1.73%
總賬面值(千港元)	13,907	1,308	71	1	15,2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62	102	-	1	2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多於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6.81%	15.75%	0.00%	3.38%
總賬面值(千港元)	9,482	1,601	1,124	-	12,20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6	109	177	-	412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33	1,506
按金	1,804	1,788
其他應收款項	-	30
總計	3,537	3,324
減：非即期部分	(1,214)	(130)
即期部分	2,323	3,1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其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該等結餘的虧損率為極低且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關聯公司結餘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榮至	3	36	36	91	-
友興	-	-	-	34	34
	<u>3</u>		<u>36</u>		<u>34</u>

上述關聯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9	10,078
定期存款	-	3,077
總計	<u>16,679</u>	<u>13,155</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於介乎一天及三個月之間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11,021	3,327
關聯公司		
— 榮至	—	539
— 友興	5	—
總計	11,026	3,86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203	3,866
一至兩個月	3,823	—
總計	11,026	3,86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前述關聯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257	3,288
應計費用	4,414	3,171
退款負債	4	31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b))	600	600
總計	8,275	7,090
減：非流動部分	(600)	-
流動部分	7,675	7,09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00港元)，而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3,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兩個月。

- (b) 年內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600
非流動部分	600	-

根據本集團訂立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如適用)按租賃協議規定的條件歸還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六年	383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五年	372
總計－流動			383			37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零年	1,444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1,827
總計			1,827			2,19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3	372
第二年	391	38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3	1,202
五年以上	–	244
總計	1,827	2,199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4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570,000港元)(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供用作抵銷		物業重估	其他	總計
	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1)	(333)	6,357	(55)	4,158
於年內損益表計提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06	148	-	11	565
年內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計提的遞延稅項	-	-	101	-	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05)	(185)	6,458	(44)	4,824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1)	(44)	-	(16)	(171)
年內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	(1,275)	-	(1,2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	(229)	5,183	(60)	3,378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397	6,4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19)	(1,634)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378	4,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31,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232,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0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18,000**港元)尚未予以確認，董事認為原因是本集團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000	14,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第**60**至**61**頁。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二四年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於收購日期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公司有關上市開支的注資。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重估產生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榮泰餐飲	45%	4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榮泰餐飲	119	79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榮泰餐飲	(2,463)	(2,582)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

二零二五年

	榮泰餐飲 千港元
收益	12,420
開支總額	(12,156)
年內溢利	2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
流動資產	1,887
非流動資產	4,649
流動負債	(9,018)
非流動負債	(2,9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四年

	星運 千港元
收益	15,702
開支總額	(13,947)
年內溢利	1,7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55</u>
流動資產	2,691
非流動資產	710
流動負債	(9,142)
非流動負債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9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年內與本集團之間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楊淑英女士 (「楊女士」)	余庭曦先生(「余先生」)的母親。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股東。
友興	余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及其家人(包括楊女士)為友興的實益股東。
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	余先生及其家人為友業的實益控股股東。
廣州戈雲	鍾育華先生(「鍾先生」)，於本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現有股東。鍾先生為廣州戈雲的實益股東。
榮至	歐紅蓮女士(「歐女士」)，於本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歐女士為榮至的股東。
榮式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榮式集團」)	榮式集團的最終股東同時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董事。
永獲利有限公司(「永獲利」)	永獲利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同時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董事。
孔氏(昭群)有限公司 (「孔氏(昭群)」)	孔氏(昭群)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同時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友興[^]		
銷售貨品	(7,862)	(8,157)
採購貨品	18	209
已收取運輸服務收入	(80)	(85)
廣州戈雲[^]		
採購貨品	-	240
已支付消費開支	-	2
榮至[^]		
銷售貨品	-	(757)
採購貨品	2,878	2,938
已支付消費開支	17	67
永獲利[^]		
銷售貨品	(279)	(283)
榮式集團[^]		
銷售貨品	(6,578)	(6,254)
管理費及雜項開支，淨額	471	555
友業[^]		
租賃開支(附註)	-	-
孔氏(昭群)[^]		
特許權費	120	236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本集團向友業租賃物業作食品工廠及倉庫。每月租賃應付款項乃參考市場價格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友業支付的租金按金5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1,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部分(二零二四年：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5,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4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1,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80	5,267
僱傭後福利	90	186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7,070	5,453

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寶貴的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目前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此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屆時，承授人需支付總額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限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董事亦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當中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記為權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以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a)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報告期末的各財務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22	11,7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1,804	1,8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	13,155
總計	33,508	26,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以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26	3,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918	5,480
租賃負債	9,827	4,218
計息銀行借貸	1,827	2,199
總計	27,598	15,763

(b)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關聯公司結餘、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財務工具的年期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確定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按有關工具在有意成交的交易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當中可換取的金額記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負債及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此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有關金額指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287	15,2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財務資產—正常**	1,804	–	–	–	1,8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正常**	3	–	–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6,679	–	–	–	16,679
總計	18,486	–	–	15,287	33,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207	12,2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財務資產－正常**	1,818	-	-	-	1,8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正常**	36	-	-	-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3,155	-	-	-	13,155
總計	15,009	-	-	12,207	27,216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財務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11,026	–	–	11,0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918	–	–	4,918
租賃負債	4,086	5,992	–	10,078
計息銀行借貸	420	1,504	–	1,924
總計	20,450	7,496	–	27,946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3,866	–	–	3,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5,480	–	–	5,480
租賃負債	3,479	1,365	–	4,844
計息銀行借貸	422	1,690	246	2,358
總計	13,247	3,055	246	16,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回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債務(計息銀行借款)	1,827	2,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192	90,798
資產負債比率	2.2%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 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00	2,898	6,9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0)	(356)	(5,003)
銀行透支	-	(343)	-
非控股股東貸款獲豁免	(2,450)	-	-
利息開支	-	-	13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31)
租賃修訂	-	-	2,2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50	2,199	4,2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72)	(3,947)
利息開支	-	-	14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46)
添置	-	-	147
租賃修訂	-	-	9,4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1,827	9,827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146	131
於融資活動內	3,947	5,003
總計	4,093	5,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的租賃安排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非現金添置9,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9,000港元)及9,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9,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2,450,000港元獲得獲免，透過流動賬結清。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5	2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558	64,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	360
流動資產總值	64,488	64,9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21	1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56	2,927
流動負債總額	3,377	3,106
流動資產淨額	61,111	61,814
資產淨值	61,111	61,814
權益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附註)	47,111	47,814
權益總額	61,111	61,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491	5,100	(59,065)	49,52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712)	(1,7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103,491	5,100	(60,777)	47,8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03)	(7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91	5,100	(61,480)	47,111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3,028	108,520	108,383	93,299	86,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4)	1,445	(2,975)	(14,959)	(26,1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	(565)	(129)	1,396	(7)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880	(3,104)	(13,563)	(26,12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2)	296	(3,199)	(9,580)	(23,133)
非控股權益	119	584	95	(3,983)	(2,995)
	(2,033)	880	(3,104)	(13,563)	(26,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6,081	112,047	120,628	132,144	153,843
負債總額	(36,352)	(23,831)	(33,772)	(42,268)	(48,477)
	79,729	88,216	86,856	89,876	105,366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2,192	90,798	92,230	95,345	106,852
非控股權益	(2,463)	(2,582)	(5,374)	(5,469)	(1,486)
	79,729	88,216	86,856	89,876	105,366